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我们对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

一、专项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涉及到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津市宁能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项目贷款担保期以项目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担保额度计量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最高担保余额	持股比例	担保比例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元	100%	10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0.51亿元	0.51亿元	51%	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亿元	2亿元	65%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2 亿元	2 亿元	100%	10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亿元	3 亿元	100%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亿元	7.5 亿元	51%	5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100%	100%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 亿元	3.5 亿元	100%	100%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5 亿元	4.5 亿元	100%	100%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100%	100%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3 亿元	1.5 亿元	100%	100%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3 亿元	1.5 亿元	100%	100%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	3 亿元	100%	100%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	4 亿元	98.9312%	100%
津市宁能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0.65 亿元	0.65 亿元	51%	51%
合计	61.16 亿元	44.66 亿元	/	

上述担保除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为全额担保外，其余均按股权比例提供。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按 65%：35%的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比例收取担保的实际提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担保费用。若能源集团担保能力不足，则由其母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

长为 5 年。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43,465.9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38.1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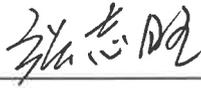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核查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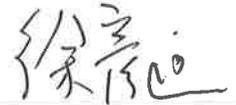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